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波兰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波兰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在波兰设立子公司江苏力星(波兰)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JGBR Poland sp. z o.o.)（暂定名，以波兰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波兰子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波兰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反应时间，及时了解跟进客户的诉求，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设立波兰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